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0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海盛达酒店(张学海)在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海盛达酒店(张学海)
		注册号	92654223MA77LLJT63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4月5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海盛达酒店餐饮部进行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的“Do king蓝莓果酱”。执法人员依法将超过保质期的“Do king蓝莓果酱”扣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行为已构成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本局于2023年5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Do king蓝莓果酱”780克； 三、没收违法所得418元整（肆佰壹拾捌元整）； 四、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